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呂怡潔

電 話:(02)7736-6347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988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教師待遇條例(00798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 67391號今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全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查待遇條例第26條規定:「本條例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」,有關待遇條例施行日期,將於行政院訂定後,再通函轉知,併敘。

正本: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型015-06-200 21:10:13章

花府 104/06/30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